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破坏 金融管理秩序罪

(1A)5/26

主 编 张 军
副主编 于志刚
撰稿人 张 军 于志刚 阴剑峰
许成磊 雷建斌 时延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张军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9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375-7

I. 破… II. 张… III. 金融-经济犯罪-刑法-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6170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125 印张 465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张 军 男，1956年生，山东省博兴县人。法学硕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著有：《刑事错案研究》；主编或副主编：《刑法罪名精释》、《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合著：《国家赔偿问题研究》、《中国现实国家赔偿制度》等书；发表论文数十篇。

于志刚 男，1973年生，河南洛阳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著作：《追诉时效制度研究》、《毒品犯罪之理论研究》等个人专著4部，合著《侵犯财产罪研究》等20余部，并在各级法学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阴剑峰 男，1973年生，江苏阜宁人。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著有：《危害公共卫生罪》等10余部著作，在《刑法论丛》、《法学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许成磊 男，1975年生，山东郯城人。1997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著作有：《中国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合著）、

《疑难刑事问题司法对策》（合著）、《妨害风化犯罪》（合著）、《扰乱公共秩序罪》（合著）等多部。

时延安 男，1972年生，黑龙江省牡丹江人。1994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1997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检察院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合著《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风化犯罪》等著作。

雷建斌 男，1970年生，陕西省眉县人。1992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7年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曾合著《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风化犯罪》等著作。

前 言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是我们过去就很熟悉的概念；“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进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所指为何？熟悉者不会很多。前者，是我们几十年来使用的概念，载于 1979 年《刑法》分则的第三章和第六章；后者，近年来刚刚出现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是 1997 年《刑法》分则第三章及其第四章的内容。就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金融业作为新生事物，在我国有极强的生命力一样，对其实施犯罪进行破坏的行为，同样层出不穷。甚至管理者尚未完全掌握、熟悉工作方法和管理模式，就已被犯罪分子所利用，并游刃有余地进行犯罪活动，以牟取暴利，给国家、企业和个人造成了重大损失。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用在此处，绝不为过。

为了与经济犯罪分子进行坚决和富有成效的斗争，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修订刑法，给了我们以有力的法律武器。但是，由于这一武器是高度现代化的，是由掌握这一武器的人过去所不熟悉的金融票证、股票债券、证券交易、内幕信息、账外资金、承兑付款、逃汇洗钱等金融概念及其组合所构成，因此，得心应手地使用它十分不易。武器的效能至今并未得到有效发挥。对于许多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受害单位、个人及金融系统高层管理人员常常大声疾呼：“打击不力”，“手段不足”。似乎我们的法律武器还不够。可到了立法者和刑法、金融专家那里，许多原以为没有答案的问题常常迎刃而解。不是武器不利，而是使用不力。

本书对刑法第三章第四节规定的所有 24 个罪名及 1998 年

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规定》新增设的骗购外汇罪，深入浅出、力求详尽地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并始终注意刑法理论联系实际，重在解决实践中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各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区别、界限及其处罚标准。针对金融管理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本书特别注意对有关各罪简要介绍认定罪与非罪时所涉及的金融概念，并援引了许多国内外著名或有影响的案例供读者参考。相信这对理解和运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有关罪名处理司法实践中不常碰到的金融犯罪案件定会有所帮助。

本书各章撰稿人分别为（按章的先后为序）：

张·军 第一章

于志刚 第十五章至第十八章 第二十五章

阴剑峰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六章

许成磊 第二章至第六章

雷建斌 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三章

时延安 第七章至第十四章

本书作为《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一套25本书中的一本，无论从本书讨论问题难度——实践中案例少，司法解释少，问题多；还是从所涉罪名之多、文字数量之大，都当列本套丛书之前。而作者却不敢说就是解决本书一些难题的行家里手，尽管我们的确作了最大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实践和理论的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本书错讹和未能完全解决本被期待解决的问题可能不少。但是，在解决一些常见或不大常见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问题上，本书对读者一定会有所帮助，对此我们还是有信心的。

谨此，诚望得到读者的批评。

张 军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1)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立法沿革	(2)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构成特征	(9)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26)
五、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现状和特点	(32)
六、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38)
第二章 伪造货币罪	(49)
一、伪造货币罪的概念	(52)
二、伪造货币罪的司法认定	(70)
三、伪造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80)
第三章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82)
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概念	(83)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92)
三、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100)
第四章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02)
一、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概念	(103)
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司法认定·····	(108)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的刑罚适用·····	(114)
第五章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15)
一、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16)
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120)
三、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131)
第六章 变造货币罪 ·····	(132)
一、变造货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34)
二、变造货币罪的司法认定·····	(137)
三、变造货币罪的刑罚适用·····	(140)
第七章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	(142)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3)
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司法认定·····	(151)
三、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刑罚适用·····	(157)
第八章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	(159)
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概念和构成特征·····	(160)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司法认定·····	(165)
三、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的 刑罚适用·····	(168)

第九章 高利转贷罪	(170)
一、高利转贷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71)
二、高利转贷罪的司法认定.....	(179)
三、高利转贷罪的刑罚适用.....	(186)
第十章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7)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89)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197)
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刑罚适用.....	(201)
第十一章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3)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5)
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213)
三、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刑罚适用.....	(217)
第十二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19)
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21)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司法认定.....	(226)
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刑罚适用.....	(229)
第十三章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30)
一、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232)
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 司法认定.....	(237)
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	

刑罚适用·····	(240)
第十四章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41)
一、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43)
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 司法认定·····	(249)
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 刑罚适用·····	(251)
第十五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2)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261)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292)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刑罚适用·····	(304)
第十六章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	(307)
一、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概念 和构成特征·····	(310)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320)
三、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刑罚适用·····	(331)
第十七章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333)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338)
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司法认定·····	(345)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刑罚适用·····	(350)